（上接B609版）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汪林朋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或担保，期限为12个月。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不高于居然控股签署的贷款合同利率且不高于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利率（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未来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前述财务资助及/或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居然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林朋

注册资本：9,055.3345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四环东路65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家庭装饰市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居然控股的主要股东包括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居然控股69.62%股权）、汪林朋（持居然控股16.70%股权）。由于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汪林朋100%持股企业，因此居然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林朋。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居然控股的总资产为7,072,819.72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84,527.25万元人民币，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90,812.12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17.64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居然控股的总资产为6,789,934.2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9,296.71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78,943.31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65.37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36,357.1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居然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政策

居然控股拟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助及/或担保，期限12个月。居然控股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不高于居然控股签署的贷款合同利率且不高于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利率（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居然控股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

四、拟签署的财务资助及/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居然控股本次拟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年利率不高于居然控股签署的贷款合同利率且不高于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利率（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居然控股拟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未来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前述财务资助及/或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居然控股签署本次财务资助及/或担保的相关合同。

五、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居然控股拟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2个月。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居然控股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或担保，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推进项目建设、满足经营资金需求。

七、居然控股与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本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约1,431.49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及/或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居然控股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居然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及/或担保有利于补充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汪林朋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普华永道中天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达1,150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87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1.3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15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7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45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房地产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子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建荣，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6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贺贝贝，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6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建荣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贺贝贝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建荣女士、贺贝贝女士及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燕玉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人民币785万元（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费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具备实施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做好各次沟通，确保财务报告独立、客观、准确。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普华永道中天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近三年未有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汪林朋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房屋等，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

2024年，公司与金隅集团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584.28万元。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邱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2025年度，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度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00.00	0.98	59.0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协议定价	3,000.00	326.62	24.72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按协议定价	4,000.00	575.88	3,500.51

注：上述各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所作的预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3,500.51	5,700.00	0.6319	-33.69	-
采购商品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24.72	4,000.00	0.0040	-99.38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实际发生金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年度关联交易前，业务部门基于历史合作情况，结合预期外部环境及相关需求进行评估测算，由于相关因素不断变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属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少于预计总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①2024年公司子公司扩大关联方房屋租赁面积，导致实际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超出2024年初预算金额，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姜英武

注册资本：1,067,777.11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6年4月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4月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的总资产为26,399,572.0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71,750.04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1,071,181.94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516.21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持有公司628,728,8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金隅集团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预期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房屋等，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因此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汪林朋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等，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

2024年，公司与阿里巴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014.29万元。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里先生、王一婷女士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2025年度，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度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网络技术服务、采购商品	按协议定价	2,000.00	171.86	1,594.41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按协议定价	3,500.00	85.38	3,419.88

注：上述各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所作的预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网络技术服务、采购商品	1,594.41	2,400.00	0.2591	-33.5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	1,200.00	-	-100.00	-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3,419.88	3,500.00	0.6173	-2.2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实际发生金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年度关联交易前，业务部门基于历史合作情况，结合预期外部环境及相关需求进行评估测算，由于相关因素不断变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属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少于预计总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①与关联方采购商品业务的发生额减少；

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销售商品业务尚未开展。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于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美国存托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其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88）。阿里巴巴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业体之一、运营中国最大的移动商务平台。阿里巴巴的主要业务包括核心商业、云计算、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89,361.9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3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亦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阿里巴巴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等，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因此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汪林朋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698.00万元。

2024年，公司与居然控股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7,865.49万元。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2025年度，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度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广告配销服务、采购商品、委托工程管理、接受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按协议定价	80.00	17.94	11.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装修服务、销售商品	按协议定价	1,600.00	287.44	1,594.35
关联方房屋租赁（承租方）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物	按协议定价	4,000.00	589.13	6,249.74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按协议定价	18.00	4.36	10.05

注：上述各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广告配销服务、采购商品、委托工程管理、接受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1.35	30.00	0.0018	-62.1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装修服务、销售商品	1,594.35	1,760.00	0.2147	-9.41	-
关联方房屋租赁（承租方）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物	6,249.74	3,500.00	1.9133	78.56	-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10.05	80.00	0.0018	-87.44	-
委托关联方代建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业地产委托代建	4,794.40	6,797.00	100	-29.4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实际发生金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年度关联交易前，业务部门基于历史合作情况，结合预期外部环境及相关需求进行评估测算，由于相关因素不断变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属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少于预计总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①2024年公司子公司扩大关联方房屋租赁面积，导致实际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超出2024年初预算金额，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林朋

注册资本：9,055.3345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四环东路65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家庭装饰市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居然控股的总资产为7,072,819.72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84,527.25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1,390,812.12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17.64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居然控股的总资产为6,789,934.2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9,296.71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78,943.31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65.37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36,357.1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居然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居然控股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因此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汪林